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249號

原告 羅素美

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
江臺芳

被告 謝宏勝

簡毓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浩維律師
李峙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原起訴聲明：「請求判令被告等，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1樓，房屋及廁所漏水修復等費用，合計應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4000元整。」（見北司補卷第9頁）現追加、減縮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2樓房屋漏水部分，依台北市建築師公會（113）（十七）鑑字第2592鑑定報告書附件八第1頁記載之修復方式及修復工程費用，修復至不漏水之狀態。被告應給付原告79萬8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177頁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3萬1750元（計算式：3萬3750元+79萬8000元=83萬17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120元，原告僅繳第一審裁判費8810元，尚欠231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之，逾期未繳，則駁回追加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陳美玫